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总第92集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指导案例】

- 田军祥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公务案〔第856号〕
——如何区别对待犯罪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引发与醉驾引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量刑
- 顾娟、张立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860号〕
——商标权利人出具商品真伪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及其审查
- 于润龙非法经营案〔第862号〕
——未经许可从事非法经营行为，但审理期间相关行政审批项目被取消的，如何定性
- 张虹彪等非法经营案〔第863号〕
——利用POS终端机非法套现的行为定性以及非法经营犯罪数额的认定
- 朱斌等强迫劳动案〔第867号〕
——强迫劳动罪与非罪的认定
- 黄友强贪污案〔第871号〕
——在不同证据所证内容存在矛盾的情况下，如何判断案件全案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曹建亮等职务侵占案〔第872号〕
——村干部侵吞土地补偿费的如何定性

【立法、司法规范】

-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刑事政策】

-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实务探讨】

- 庭前会议程序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2013年第3集·总第92集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13 年第 3 集: 总第 92 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078 - 1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393 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92 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75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078 - 1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3年第3集·总第92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 主 任：李少平 南 英 黄尔梅 刘学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吕广伦
朱和庆	李 勇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南 英

副 主 编：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冉 容 刘晓虎 陈 攀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 (北京)	肖晚祥 (上海)	程庆颐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宋殿宝 (黑龙江)	李春刚 (吉林)
姜 阳 (辽宁)	范俊峰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瑞 (河北)	张正智 (山东)	吴远阔 (安徽)
陈增宝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蔡绍刚 (江苏)
陈建安 (福建)	陈殿福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李宇先 (湖南)	黄建屏 (广东)	段洪彬 (海南)
韦宗昆 (广西)	袁彩君 (四川)	梅 育 (云南)
杨雪梅 (贵州)	李永强 (陕西)	董 颖 (宁夏)
张根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杨庭轶 (西藏)
袁 勤 (新疆)	张艳荣 (兵团分院)	蒲硕棣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黄尔梅副院长和刘学文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司法理论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田军祥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公务案[第 856 号]

——如何区别对待犯罪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引发与醉驾引

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量刑

周 川 1

龚某交通肇事案[第 857 号]

——“交通肇事后逃逸”情节的认定

李 冰 7

马国旺交通肇事案[第 858 号]

——对致人重伤交通肇事案件中的逃逸行为如何评价

温小洁 12

李清假冒注册商标案[第 859 号]

——假冒注册商标后又销售该假冒商品,但销售价格无法

查清的,如何认定非法经营数额

德格德 徐 雷 18

顾娟、张立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 860 号]

——商标权利人出具商品真伪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及其

审查

唐 震 22

颜强票据诈骗案[第 861 号]

——城市信用社工作人员,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客户印鉴

后,以现金支票的形式将客户账户内的资金取出非法

占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曲晶晶 苏 哲 孙 明 31

于润龙非法经营案[第 862 号]

——未经许可从事非法经营行为,但审理期间相关行政审

批项目被取消的,如何定性

刘晓虎 39

张虹飏等非法经营案[第863号]

——利用POS终端机非法套现的行为定性以及非法经营

犯罪数额的认定

孙 炜 范 莉 徐克兵 郝 松 47

王后平非法经营案[第864号]

——挂靠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从事药品经营且不建立真

实购销记录的,如何定性

王瑞琼 56

曾国坚等非法经营案[第865号]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尚未达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立案追诉标准,但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达到非

法经营罪立案追诉标准的,能否以非法经营罪定罪

处罚

林福星 姜君伟 63

陈志故意杀人、劫持汽车案[第866号]

——杀人后劫车逃跑的行为如何定性

刘 然 69

朱斌等强迫劳动案[第867号]

——强迫劳动罪与非罪的认定

赵俊甫 李德萍 75

李培峰抢劫、抢夺案[第868号]

——“加霸王油”的行为如何定性

任素贤 秦现锋 81

刘晓鹏、罗永全贩卖毒品案[第869号]

——如何把握非法言词证据的认定标准与排除程序

杨继伟 段 凤 87

郑小明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第870号]

——协助组织卖淫罪中“情节严重”的认定

曾 鸣 何东青 94

黄友强贪污案[第871号]

——在不同证据所证内容存在矛盾的情况下,如何判断案

件全案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薄其红 张 宁 100

曹建亮等职务侵占案[第872号]

——村干部侵吞土地补偿费的如何定性

康 璞 马宇舟 108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和适用	黄应生 182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0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193
【刑事政策】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周 强 205
【审判释疑】	
反复将同一物品出卖给他人后又偷回的行为如何定性及 犯罪数额的认定	《刑事审判参考》编辑部 223
【经验交流】	
关于当前宏观调控背景下江苏省涉高利贷违法犯罪情况 的调研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227
【实务探讨】	
庭前会议程序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戴长林 244
【疑案争鸣】	
林某等敲诈勒索、抢劫案 ——行为人共谋冒充民警敲诈他人,在抓捕过程中搜取被 害人钱财之后,又以将被害人送交公安机关关押为由 迫使被害人交出数额巨大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257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获奖裁判文书及点评】

一等奖文书

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刘琳琳 262

二等奖文书

李长战犯故意杀人、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韩维中 271

胡建明犯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韩维中 275

巴长生抢劫、强奸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李 勇 280

三等奖文书

龚革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周 川 285

李如杰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李 勇 唐俊杰 289

周银标强奸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薛淑兰 294

徐道红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点评 陈 攀 300

[第 856 号]

田军祥等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妨害公务案

——如何区别对待犯罪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引发
与醉驾引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案件的量刑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田军祥,男,汉族,1984年12月10日出生,农民。2009年9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逮捕。

被告人周猛,男,汉族,1983年7月22日出生,农民。2009年9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逮捕。

被告人祝加永,男,汉族,1986年7月8日出生,农民。2009年9月21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逮捕。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田军祥、周猛、祝加永犯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田军祥辩称,其不是故意驾车与小客车相撞。其辩护人提出,田军祥的行为不构成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4月,被告人田军祥、周猛、祝加永合资购得东风陆霸牌大型自卸工程车一辆(无手续),田军祥、周猛在无相关驾驶资质的情况下驾驶该车非法营运。同年9月1日19时许,田军祥、周猛驾驶该车行至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半程段与汶泗路交会处时,被临沂

市交通局兰山分局工作人员查获,田军祥弃车逃离,周猛按照指令将该车停放于临沂市交通局兰山分局在半程镇12路公交车总站设立的临时停车点。当日20时许,田军祥、周猛、祝加永伙同蒋金涛等10余人(均另案处理)赶到临时停车点,手持铁锤、铁锹,采用语言威胁等手段,由田军祥将被查扣的自卸工程车强行开走,祝加永、周猛驾驶车牌号鲁QU8380的奥拓汽车紧随其后。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半程派出所民警接警后驾车出警,并在汶泗公路与金锣二路交会处附近追上田军祥驾驶的自卸工程车。当民警向田军祥示意停车接受检查并试图用警车堵截自卸工程车时,周猛向田军祥大声呼喊,督促田军祥加速逃跑。田军祥即驾车多次撞击警车,致警车受损(损失价值人民币3380元)。民警为防止出现意外情况,遂放慢警车速度,拉大与自卸工程车的距离。为逃避查处,田军祥驾驶载有60余吨黄沙的自卸工程车在公路上高速逃逸,当行驶至山东省费县汪沟镇驻地十字路口西侧时,因强行占道超车,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鲁QX5885)相撞,致小客车上的被害人公永军(殁年40岁)、孙成达(殁年23岁)、孔凡鸣(殁年21岁)死亡、刘成龙重伤(时年21岁)、王杰(时年26岁)轻伤,并致骑车路经此处的被害人李传苍(时年47岁)、王传花(女,时年47岁)轻伤。之后,田军祥、周猛、祝加永三人逃离现场。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军祥、周猛、祝加永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均构成妨害公务罪;田军祥明知自己无驾驶工程车的资质,还驾驶工程车在车辆、人流密集的公路上高速逃逸。当公安人员向田军祥示意停车接受检查之后,田军祥置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于不顾,先是驾驶工程车连续撞击警车,后又强行占道超车并与对向行驶的小型客车相撞,最终造成三人死亡、一人重伤、三人轻伤以及财物损毁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周猛、祝加永与田军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犯罪,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犯罪中,周猛、祝加永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如下：

1. 被告人田军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周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被告人祝加永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田军祥以其“不构成妨害公务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周猛、祝加永亦提起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因二审查明周猛、祝加永有重大立功情节，且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犯罪中均系从犯，二上诉人的亲属在二审期间代为缴纳部分赔偿金，故依法可对上诉人周猛、祝加永减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依法驳回上诉人田军祥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上诉人周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上诉人祝加永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田军祥伙同他人采用持械威胁的手段将被依法扣押的车辆强行开走，严重妨害了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查扣、处置违章车辆的公务活动，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田军祥为逃避查处，明知驾

驶严重超限的大型车辆高速行驶难以控制,极有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仍无证驾驶大型车辆连续撞击警车,并在车辆、人流相对密集的城镇路段高速行驶、强行占道超车,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最终造成三人死亡、一人重伤、三人轻伤以及财物损毁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当实行数罪并罚。田军祥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严惩。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刑一终字第174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田军祥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对犯罪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引发与醉驾引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量刑时应如何区别?

三、裁判理由

本案被告人田军祥在无驾驶资质和运营资格的情况下,驾驶大型工程车辆严重超载运营,被交通运输管理机关依法查扣车辆后本应停止违法运营行为,但其伙同他人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将被查扣的工程车强行开走,为逃避稽查又置公共安全于不顾,不仅驾车连续撞击警车,而且在车流、人流较为密集的城镇路段强行占道超车,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小客车相撞,致三死四伤,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此并无争议。然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田军祥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当如何量刑,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田军祥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后果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且其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

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另一种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黎景全醉驾案、孙伟铭醉驾案、张明宝醉驾案与本案的定罪相同,但上述被告人均只被判处无期徒刑,且孙伟铭案、张明宝案造成的死伤后果更为严重(孙伟铭案致四死一伤,张明宝案致五死四伤),与前述案件相比,如果判处田军祥死刑立即执行,则会造成量刑失衡。

我们同意前一种意见。若仅从案件定性和犯罪后果分析,本案与黎景全、孙伟铭、张明宝等人醉驾案确实有一定相似之处。然而,随着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确定罪刑关系越发重视和强调客观危害与主观恶性的统一。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及刑罚个别化原则,法官在对被告人裁量刑罚时,既要充分考虑其所犯罪行的性质、后果的严重程度,又要充分考虑被告人的个人经历、犯罪原因以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准确认定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通过主客观两个方面的考察判处轻重相适应的刑罚。唯其如此,刑罚才能实现个别公正。

认为判处田军祥死刑立即执行量刑失衡的观点,症结在于比较不同案件的量刑时只关注犯罪的性质和后果的相似性,而忽视了案件中不同的量刑情节。量刑情节既包括刑法中规定的各类法定情节,也包括刑法未明确规定的犯罪动机、起因、手段、故意程度等酌定量刑情节。量刑情节的轻重与刑罚裁量的宽严呈正比关系,被告人所具有的量刑情节对于最终的宣告刑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综合分析、把握案中的各项量刑情节是准确裁量刑罚的关键所在。

虽然本案与前述醉驾引发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均属于间接故意犯罪,且造成的实害后果相近,但犯罪情节、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与前述三起案件均有显著差异:首先,从案件起因看,前述三起案件是因醉酒驾车而引发,而本案的起因则是暴力抗法。被告人田军祥在伙同他人实施妨害公务犯罪后,为逃避法律制裁继而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这一情节能够充分反映出田军祥对于国家法律和公共安全利益的藐视,此中体现的主观恶性与前述醉驾案件存在明显区别。其次,田军祥这种为抗法又实施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更为恶劣,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破坏明显大于前述醉酒驾车案件。最后,与前述醉驾案件中行

为人因醉酒而控制力减弱的情形不同,田军祥犯罪时神志清醒、控制力正常,其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均有清楚的认识。因此,虽然本案与前述醉驾案件均属于间接故意犯罪,但在行为人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此外,田军祥在公安人员已经表明身份并向其示意停车接受检查的情况下,无视对方安危,驾驶大型工程车辆连续撞击警车,此行为充分表明田军祥的人身危险性大于前述醉驾案件中的行为人。

综上,被告人田军祥所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本案一审、二审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定罪正确,量刑适当。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周 川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陈学勇)

[第 857 号]

龚某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后逃逸”情节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龚某,男,1986年3月10日出生。2011年5月17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逮捕。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龚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被害人一死一轻伤,且肇事后逃逸,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被告人龚某犯交通肇事罪,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龚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据以证明犯罪的证据均无异议,但提出龚某不构成逃逸情节。辩护人还提出,龚某具有自首情节,已向被害人家属赔偿部分经济损失,提请法庭对龚某从轻处罚。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1年1月11日14时30分许,被告人龚某驾驶粤XV6431号轿车沿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由德胜路往金桔咀桥方向逆向行驶,行至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105国道早底桥路段时,遇吴某军驾驶粤XUM823号轿车沿金沙大道由金桔咀桥往德胜路方向行进,双方发生碰撞,造成吴某龙、吴某怡等人受伤,且两车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坏。吴某怡在40日后死亡。事故发生后,龚某在交警部门出警勘查完毕并将被害人送至医院治疗期间逃逸,后于2011年5月3日到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投案自首。

另经查明,2011年1月11日14时30分许案发后,龚某留在事故现场,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对龚某抽血做酒精测试,乙醇含量为169.85mg/100ml,认定龚某负事故主要以上责任。在被害人被送往佛山